

如何遏止大量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及 霸佔本港醫療資源

背景

審計署發表審計報告顯示，公立醫院被拖欠醫療費情況惡化，過去五年累積約有 20 萬人求診後拖欠醫療費，總欠款額達 3.22 億元，約相當於醫管局去年度財赤的一半。而其中內地孕婦拖數嚴重，拖欠醫療費個案由 04/05 年度的 1,670 宗升至 05/06 年度 2,138 宗，分別涉及 1,264 萬及 2,858 萬元，平均每宗的涉款亦升近倍，由近 7,600 元增至 13,000 元。

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7 月 20 日就「莊豐源案」判決，五位法官一致裁定只要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，無論其父母是否香港人，都可根據《基本法》即時享有居港權。此宗案例，令香港成為內地孕婦的「產子天堂」，大量內地孕婦以「自由行」名義來港產子。有旅行團便以「送孩子最好的禮物-香港身份證」的宣傳方式以助內地孕婦來港，讓小孩能有香港出世紙以取得居留權及享用港人的福利。更有內地孕婦不諱言香港福利好，日後借孩子為港人的名義申請夫婦倆來港養老。

以往非香港永久居民人士要使用香港公立醫院的費用每天便要 3,300 元，一些經濟能力較好的國內城市居民為有最佳的醫療設備而來港產子。現時，內地人得悉香港的醫療制度是先治療後收費，大多數孕婦會於孩子出生後逃之夭夭，並沒有付費的打算。這情況日益嚴重，短期問題可見，除帶來巨大的財赤，亦加重醫護人員的工作量，分薄了本港市民的醫療資源。有報道指醫院婦產科常有很多內地婦人留院而爆滿，更有孕婦被逼安排床位於醫院走廊及睡「帆布床」。長期而言，這班內地人的「香港居民孩子」將來會為香港的醫療及教育等制度帶來重大壓力。這些內地人士霸佔了港人應享有的資源，增加「真正港人」的怨氣，影響社會和諧。

自從醫管局去年 9 月向內地孕婦實施 2 萬元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後，內地孕婦光顧公立醫院的人數，由去年首 9 個月的 10,478 宗下降至今年的 8,388 宗，不少內地孕婦轉往私家醫院。父母均非本港永久居民的嬰兒數目，由 2001 年只有 620 人，至 2005 年已共有 9,273 人，相信今年將衝破一萬大關。

建議

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、醫院管理局及保安局代表出席，就下列建議作出回應：

1. 公立醫院訂立配額制，優先服務香港孕婦，餘下的才提供予內地孕婦。由於本地孕婦大部份有做產前檢查，醫生可以計算預產期，預留病床給本地孕婦。

2. 禁止拖欠醫療費用的內地人入境。
3. 本港嬰兒每 3 個有一個是內地婦生產，日後可以領取香港身份證，使用一切社會資源，致教育、醫療、住屋、交通設施供求失衡，當局應向內地父母了解嬰兒來港居住的意向，以及早規劃應變。

問題提問

請保安局代表出席，就下列問題作出回應：

保安局會否考慮要求孕婦繳清住院費用，才發出生證明書予嬰兒？

1. 會否考慮修改入境政策，限制內地孕婦入境，以維護港人權益？
2. 政府有否就這批父母均非本港永久居民的嬰兒，對本港人口政策的影響進行評估？
3. 政府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，解決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？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出席議員討論。

提呈人：油尖旺區議員 **陳健成**

2006 年 11 月 29 日